

司法业务学习材料

(18)

(内部用 勿外传)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三年六月

基础

司法业务学习材料

(18)

(内部用 勿外传)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三年六月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已实施近八个月了。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现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民事诉讼的批复、通知，以及我省的有关文件汇编在这里；同时，还收集了几篇有关民事审判工作的文章，供在审判实践中参考。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三年六月

-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受理当事人因不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而提起的诉讼的批复…………… (2)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两个问题的批复…………… (3)
-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公告送达起诉书而不应诉的居住在国外的民事被告缺席判决后仍应公告送达判决书的批复…………… (5)
- 四、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七十八条有关拘留的规定的联合通知…………… (6)
- 五、辽宁省公安厅、人民检察院、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关于转发大连市公、检、法、司《关于打架斗殴致伤和部分民事纠纷管辖范围试行规定》的通知…………… (7)
- 六、当前民事案件撤诉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1)
- 七、怎样制作好一审民事判决书……………周道鸾、张泗汉、何昕 (14)
- 八、推荐一份民事判决书…………… (25)
……………北京政法学院 宁致远
- 九、江西省高安县人民法院对当前农村遗产继承案件情况的分析…………… (30)
- 十、河北省各级人民法院在民事审判工作中注意防止人民内部矛盾激化,效果良好…………… (33)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受理当事人因不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而提起的诉讼的批复·····	(2)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两个问题的批复·····	(3)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公告送达起诉书而不应诉的居住在国外的民事被告缺席判决后仍应公告送达判决书的批复·····	(5)
四、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七十八条有关拘留的规定的联合通知·····	(6)
五、辽宁省公安厅、人民检察院、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关于转发大连市公、检、法、司《关于打架斗殴致伤和部分民事纠纷管辖范围试行规定》的通知·····	(7)
六、当前民事案件撤诉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1)
七、怎样制作好一审民事判决书·····	周道鸾、张泗汉、何昕 (14)
八、推荐一份民事判决书·····	(25)
·····	北京政法学院 宁致远
九、江西省高安县人民法院对当前农村遗产继承案件情况的分析·····	(30)
十、河北省各级人民法院在民事审判工作中注意防止人民内部矛盾激化,效果良好·····	(3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受理当事人因不服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而提起的诉讼的批复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法经他字（82）第25号请示报告收悉。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受理当事人因不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而提起的诉讼的问题，经我们研究，现答复如下：

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适用本法规定。”根据这一规定，我们认为，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而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能否受理，要看行政机关据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是否有明文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凡是法律明文规定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凡是法律没有明文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就不应受理，而应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八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告知原告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解决。你院来文请示的问题，应按照上述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规定办理。

此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九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试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两个问题的批复

（82）法研字第18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82）沪高法办字第154号《在处理“阿色拉斯”轮货损索赔案中对民诉法（试行）有关条款如何理解的请示报告》收悉。现就所提问题答复如下：

一、依照我国司法惯例，凡未在我国设常驻代表机构的外国企业委托中国律师在我国人民法院代理诉讼时，由国外寄给中国律师的授权委托书，须经该外国企业或经济组织的注册登记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才具有效力。据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提供的情况，目前也正是这样实行的。因此，对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理解为同样适用于未在我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外国企业和经济组织。

二、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书面协议”，是兼指仲裁协议和选择司法管辖的协议。凡是我国人民法院原来没有管辖权的外国企业、组织之间的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协议归我国人民法院管辖的，我国人民法院依据当事人提交的此种书面协议，取得对案件的管辖权。但是对于我国人民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

（试行）第二章的规定具有法定管辖权的外国企业、组织之间的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纠纷案件，只要符合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八十一条规定的起诉条件，受诉人民法院即应受理，无须当事人提交此种选择司法管辖的书面协议。

此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经公告送达起诉书而不应诉的 居住在国外的民事被告缺席判决后 仍应公告送达判决书的批复

(83) 法研字第 2 号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云法办研字〔1982〕第90号请示报告已收悉。关于对经公告送达起诉书而不应诉的居住在国外的民事被告缺席判决后应否公告送达判决书的问题，我们同意你院提出的意见。即：对于不在我国领域内居住的民事被告，经用公告方式送达起诉书，被告逾六个月不应诉，人民法院缺席判决后，仍应将判决书按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告送达。自公告送达判决书满六个月的次日起，再经过六十日的上诉期，被告不上诉的，判决才发生法律效力。此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一九八三年二月七日

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七十八 条有关拘留的规定的联合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已于一九八二年十月一日起在全国试行。现就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七十八关于拘留的规定，通知如下：

（一）民事诉讼中的拘留是对妨害民事诉讼的一种强制措施。人民法院采用这种强制措施，必须十分慎重，只有对极少数有严重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的人，经过多次耐心教育，仍坚持不改时，方可实行拘留，以保证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决定采用拘留措施时，应当作出《拘留决定书》，经院长批准，由司法警察将《拘留决定书》连同被拘留人一并送交当地公安机关，当地公安机关凭人民法院的《拘留决定书》接受被拘留人并予看管。被拘留人要自带被褥，并负担被拘留期间的伙食费用。

（三）公安机关可以将这种因妨害民事诉讼而被拘留的人放在行政拘留场所内看管，但不要将他们同受刑事拘留和逮捕的未决犯混杂在一起看管。

（四）人民法院决定提前解除拘留的，应当作出《提前解除拘留决定书》，经院长批准后，交由当地公安机关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九日

辽宁省公安厅、人民检察院、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关于转发大连市公、检、法、司《关于打架斗殴致伤和部分民事纠纷管辖范围试行规定》的通知
各市（地）、县（区）公安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局：

现将大连市公安局、人民检察院、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局《关于打架斗殴致伤和部分民事纠纷管辖范围试行规定》，在文字上作了些修改，转发给你们。这个《试行规定》解决了在打架斗殴致伤与部分民事纠纷方面某些具体管辖分工不够明确的问题。对于及时、正确处理这部分人民内部矛盾，防止矛盾激化，促进社会治安状况进一步好转，具有重要意义。望各地结合你们的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日

关于打架斗殴致伤和 部分民事纠纷管辖范围试行规定

为了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开创我市公安、司法工作的新局面，迅速改变群众中因打架斗殴致伤和部分民事纠纷等案件相互推诿，长期拖沓的严重状况。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刑法》、《民法》和有关政策、法令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公、检、法、司和政府有关部门对这类纠纷和案件的具体管辖范围做如下规定：

一、对民事纠纷和轻微违法行为，要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各级调解、治保组织的作用，实行民治与法治相结合，首先由群众自己来解决问题，解决不了的再到公安司法机关和有关政府部门处理。

二、打架斗殴致伤是个治安问题，不论发生的原因、场所和后果如何，公安机关（包括企业、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应立即予以制止，查明现场情况，勘验伤势，做好记录，然后，按照公、检、法、司的分工分别进行认真处理：

1、打架斗殴，伤势显著轻微，或双方态度较好，不需给予治安行政处罚的，如找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先进行调解，一时不易解决的由司法助理员或调解委员会（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的调解组织）处理。

2、殴打他人，伤势轻微，不够刑事处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对损害赔偿部分，一方拒不执行或数额较大处理上有困难的，可将损害赔偿部分形成材料，提出处理意见，函转人民法院处理。

3、对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构成轻伤犯罪的,凡有原、被告,因果关系清楚,不需要进行侦查的,公安机关提出理由和意见,函转法院处理。

4、对原、被告不明,或因果关系不清,需要进行侦查的伤害案件和致人重伤的,一律由公安机关侦查,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法院依法审理。

三、对婚姻家庭、邻居间和职工之间发生的纠纷,由所属单位或居住地区的基层组织或司法助理员进行调解解决,如调解不成,当事人的双方或一方坚持要向法院起诉的,应将调解调查的情况如实向法院介绍;基层调解不是诉讼的必经程序,当事人直接向法院起诉的,凡符合《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法院应予受理。

四、对承租公私房、私房产权、动迁、土地与附属面积使用,以及污染环境和违章建筑等引起的纠纷,经政府房产局、规划局、农林局、公用事业局、环保局、农村公社等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当事人不服决定或拒不执行行政部门处理决定的,依照法律规定系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由法院处理;对因此而发生的打架斗殴致伤的,其打架致伤部分按本规定第一条分别由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五、凡到公、检、法、司及其所属基层单位投案自首和群众控告、检举、扭送的违法犯罪分子,不论到哪个部门均应先行受理,认真做好询问记录,然后按照分工、移送应受案的部门查处,并通知当事人及其家属。

六、对于少数案件因管辖范围发生分歧,互相推诿时,由最初受理单位请示隶属上级业务机关,或者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同级政法委员会研究决定。

七、公安、司法干警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必须全心全

意为人民服务，相互积极主动配合，不得推诿，或久拖不决。需转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写明转办理由和意见，接受单位如有异议，必须认真写明理由和意见，以备查考。凡因工作不负责任，互相推诿而使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失职人员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八、本规定从即日起执行。在此之前各有关单位已经接待处理的案件应负责到底。

大 连 市 公 安 局

大连市人民检察院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 连 市 司 法 局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日

当前民事案件撤诉 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最近，我们在检查民事初审案件中，发现一部分按撤诉程序结案的，不符合撤诉的要求，主要有以下几个问题：

一、当事人没有放弃诉讼请求，即以撤诉结案。如原告王可文诉被告常永丰房屋纠纷案，被告于一九六三年租住原告私房二间，现原告要把房子收回并索要被告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份以来拖欠的租金。被告以该房现被女儿居住为由不予退房。经调解，原告撤诉，但在撤诉书中写道：“经法院调解做工作，我同意撤回起诉，但提出几点要求：（1）要求被告常永丰最晚在一九八三年十月末退回房屋；（2）关于常永丰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以来拖欠的房租，我能要来就要，如要不来请法院解决。”从该撤诉书内容看，原告并不是放弃诉讼，而是坚持原诉讼请求的实体权利，以撤诉结案，实际是对当事人实体权利的侵害。

二、经调解口头表示同意要履行义务，但没有达成书面协议，也不制作调解书就按撤诉结案。如原告宋长荫诉被告房必彪赡养案。被告为原告长子，原告与其夫随次子居住河北省唐山市。被告在结婚前每月给父母卹五至十元赡养费，自一九六九年结婚后就不给钱了。原告以其生活困难为由，要求被告每月付赡养费二十元，被告不同意。经调解，被告同意每月给付赡养费十元，但只有讯问笔录，未制作调解书，原

告撤诉就结案了。撤诉书称：“我告儿子房必彪赡养费一案，我相信政府同意每月给十元生活费，因此现将此案撤诉。”被告虽然在法庭上应诺每月付赡养费十元，但没有“立字为据”，如被告不予履行，则这种结案就可能成为悬案。

三、原、被告双方经法院调解已达成协议，或已按协议履行了义务，却又按撤诉结案。如原告韩书云（女）诉被告孙亚千离婚案，原、被告于一九八〇年结婚，婚后经常口角打架，原告以性格不合，感情不好为由提出离婚。经调解，双方同意离婚，并对财产问题达成了协议。但最后当事人双方合写了一份撤诉书，称：“双方同意离婚，各项事宜已达成协议，决定撤诉。”又如原告李桂英诉被告段登云赔偿案。原、被告系邻里关系，因纠纷引起撕打，使原告致伤，原告要求赔偿医疗费。经调解，被告赔偿了医疗费，原告却又写了撤诉状，撤诉状写道：“经法院调解，被告段登云已赔偿我医药费三十四元六角六分整，因此我撤回原来的诉讼请求。”类似这样的“撤诉”，应视为当事人对已经达成协议的否定，这种撤诉不仅是不应该的，而且是错误的。

四、以撤诉代替“中止诉讼”。如原告李淑霞（女）诉被告王万成离婚案。因被告虐待原告，被法院以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被告不服，提出上诉，在二审审理期间，原告向原审法院提出与被告离婚。审判人员按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动员撤诉。实际按民诉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四款规定，此案应为中止诉讼，待被告人之上诉案审理完结，即可恢复审理。

五、按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原告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从检查的撤诉案卷看，大多数的撤诉，既无书面的裁定，也无口头裁定记录在

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对撤诉的有关规定，结合审判实践，我们认为要正确运用撤诉这一诉讼程序，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要认真学习民事诉讼法，正确理解有关撤诉的法定概念和适用范围。

撤诉，是指原告人在向人民法院起诉以后宣判之前，主动撤回自己的诉讼请求的行为，诉讼请求一经批准撤回，诉讼程序即告结束，除离婚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对财产权益纠纷原则上不得再以同一标的提起诉讼。因此，撤诉这一诉讼程序是否适用得当，直接影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保护的问题。对审判人员来说，是能否做到依法办案的问题，故须认真学习，严格掌握撤诉案件的适用范围，防止以撤诉作为简化手续和提高结案率的不恰当做法。

二、凡撤诉的案件，必须是当事人自愿放弃已经提起的诉讼请求。对诉讼标的没有解决，当事人仍保留其原诉主张的，审判人员不能以任何理由违背当事人的意志动员其撤诉。凡经审理，双方当事人对诉讼标的已达成协议的，无论有无执行内容，不得再用撤诉结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需要延期审理的案件，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应当中止诉讼的案件，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应当终结诉讼的案件，均不得以撤诉结案处理。

三、严格撤诉案件的审批制度。鉴于当前我市民事审判干部的业务素质情况，为保证办案质量，对撤诉案件亦应经合议庭讨论，或庭、院长审批，使问题能得到及时发现和纠正。